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16838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博世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博世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世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世科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世科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33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2,470.39万元（含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7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93,37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36.2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18,120.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181,873.69元。

天职国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5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44,522.34万元，余额为9,190.94万元（含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于 2015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注 1]	132,0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注 2]	25,672,1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99,031,832.07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注 3]	7,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03,932.0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0.00</u>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7,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500,000.00 元。

注 2：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金额为 25,672,100.00 元，业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880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

注 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上市信息披露费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宁北湖路支行	7292010182600003 591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40,000,000.00	98,622.78	0.00[注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分行	693497617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5,000,000.00	18,131.73	0.00[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宁分行	771900167710628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87,000,000.00	87,177.56	0.00[注 4]
合 计			<u>132,000,000.00</u>	<u>203,932.07</u>	<u>0.00</u>

注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账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销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销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博世科”）已分别在董事会指定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两个募投项目，公司分别与泗洪博世科、花垣博世科、国金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注 1]	536,325,994.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注 2]	171,851,642.44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73,371,784.99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注 3]	972,882.57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950,982.36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28,762.2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91,909,428.62</u>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536,325,994.00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含税）13,674,000.00 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含税）972,882.57 元，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28,76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6,181,873.69 元。

注 2：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的金额为 16,717.04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金额为 468.13 万元，合计 17,185.17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6]16685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注 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552050100100175983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0	66,603.43	6,351,12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45050160455000000081	募集资金专户	190,000,000.00	212,798.92	85,558,298.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	8113001014000040606	募集资金专户	146,181,873.69	671,580.01	
合计			<u>536,181,873.69</u>	<u>950,982.36</u>	<u>91,909,428.62</u>

注：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536,325,994.00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含税）13,674,000.00 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含税）972,882.57 元，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28,76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6,181,873.69 元。公司实际转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36,181,873.69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为 91,909,428.62 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7.1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事项，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附件

附件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4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70.39 (含利息等)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度			12,326.35	
						2016 年度			144.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差额
1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 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 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9.86	9.86	2016 年 2 月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1.81	1.81	2016 年 2 月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 充流动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 充流动资金项目	7,950.00	7,950.00	7,950.00	7,950.00	7,950.00	7,958.72	8.72	
合计			12,450.00	12,450.00	12,450.00	12,450.00	12,450.00	12,470.39	20.39	

有关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1、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67.21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8802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租赁场地进行建设。为将研发流程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同时达到集约化使用土地、节省资金成本的目的，公司决定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建筑和办公场所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中技术研发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五路 8 号（现已更名为科兴路 12 号）实施，技术展示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实施。上述实施地点变更事项，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等调整

面对 2015 年以来环保行业出现的新业务和新的发展趋势，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对现有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和建设内容进行适当优化调整，同时，因公司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较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而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需要统筹兼顾项目建设和业务开拓两方面的资金压力。

为此，经谨慎研究和分析，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进行了如下调整：

（1）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 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本项目原计划对公司现有环保设备制造基地进行扩建技术改造，主要利用现有 1 号、2 号厂房和现有厂区内可利用的设施，新增建设仓库-院士工作站及综合厂房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如下调整：A、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需要，在尽量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调减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投入；B、基于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及厂区整体规划需要，原综合厂房不再作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原仓库-院士工作站调整为综合用房-院士工作站，即建设科研综合楼。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1）。

2) 项目调整前后投入对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一	建设投资	8,768.69	3,439.39
	工程费用	7,098.54	2,724.75
	其中：建筑工程费	1,410.08	1,436.77
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432.71	1,230.98
	安装工程费	255.75	57.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6.13	714.64
3	预备费	724.0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06.99	900.00
	合计	<u>10,875.68</u>	<u>4,339.39</u>

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科研设备购置、科研启动经费投入等。为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发展有利时机，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优化、调整：A、根据公司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调减部分研发设备投入；B、为配合新业务开拓和科研先行的发展思路，相应增加科研启动经费。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1）。

2) 项目调整前后投入对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一	建设投资	2,573.90	708.30
1	装修工程	210.00	249.50
2	设备购置	2,363.90	458.80
二	科研启动经费	350.00	700.00
	合计	<u>2,923.90</u>	<u>1,408.30</u>

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4、“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获取订单能力、工程实施能力和设备制造能力等都得以不断提升，公司对生产经营场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大。鉴于公司原生产基地厂区占地面积较小（占地约 25.03 亩），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

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产基地搬迁至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南面——“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变更至“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南面”。本次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暨变更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方式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53,618.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522.34（含利息等）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度			37,400.97		
					2017 年 1-6 月			7,121.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差额
1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371.55	-628.45	2017 年 12 月 [注]
2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0,465.45	-8,534.55	2017 年 12 月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618.19	14,618.19	14,618.19	14,618.19	14,618.19	14,685.34	67.15	
合计			53,618.19	53,618.19	53,618.19	53,618.19	53,618.19	44,522.34	-9,095.85	

注：由公司中标并由泗洪博世科投资运营的“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正式进入试运营期，而上述区域供水工程内容涵盖公司中标的 PPP 项目建设内容和乡镇巩固提升及入户改造工程（非 PPP 合同所涉建设内容），虽然公司已经按照 PPP 项目协议要求履行完合同义务，但乡镇巩固提升及入户改造工程的验收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PPP 项目整体尚未完成最终验收。针对上述事项泗洪县水务局出具相关说明，同意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的试运营期相应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底。

附件 2: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系主要利用现有厂房和厂区内可利用的设施, 新增建设科研综合楼, 以及对现有生产加工条件进行适当更新升级等, 其作为技改类投入, 有利于公司在原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生产条件和技术水平, 但就本次项目投入而言, 其具体效益无法单独进行核算。

注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分别用于提升公司科研实力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支持, 该等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2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项目投产期（第 1-3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662.27 万元，达产期（第 4-30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1,147.85 万元。

注 2：项目投产期第 1 年至第 4 年可分别实现净利润 159.04 万元、333.76 万元、507.81 万元和 791.40 万元，达产期（第 5-30 年）年均可实现净利润约 1,838.32 万元。

注 3：由公司中标并由泗洪博世科投资运营的“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正式进入试运营期，而上述区域供水工程内容涵盖公司中标的 PPP 项目建设内容和乡镇巩固提升及入户改造工程（非 PPP 合同所涉建设内容），虽然公司已经按照 PPP 项目协议要求履行完合同义务，但乡镇巩固提升及入户改造工程的验收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PPP 项目整体尚未完成最终验收。针对上述事项泗洪县水务局出具相关说明，同意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的试运营期相应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底。因此，该项目暂未产生效益。

注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和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均尚未进入投产期，未开始产生效益。

